

**关于开展教育部 2019 年第十三届“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原全国大学生工业自动化挑战赛) 的**

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教务处: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以下简称“大赛”)原为全国大学生控制仿真挑战赛、全国大学生工业自动化挑战赛,是在教育部与西门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下的一项国家 A 类赛事,由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仿真学会联合主办。自 2006 年发展至今,大赛已得到来自全国近 600 所高校的支持,成为目前国内智能制造领域规模最大的学生类竞赛之一。

本项大赛 2010 年被纳入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资助项目(控制仿真挑战赛),2012 年被中国-欧盟工程教育论坛列为唯一的大学生竞赛项目。2015 年大赛成为教育部《2015 年产学研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和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中明确的竞赛。2017 年起大赛被纳为中德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成果。

请各参赛队伍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通过大赛官网 <http://www.siemenscup-cimc.org.cn> 进行注册并组队报名参赛。

请各院校收到通知之后,积极组织本校老师和学生组队报名参赛,并对参赛师生的成绩予以肯定与支持。

附件 1: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资助项目文件 高教司函【2010】13 号

附件 2: 教育部中欧工程教育研讨会及大赛通知 教外司欧【2012】526 号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教育合作备忘录》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

中国仿真学会
理事长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清华大学代章)

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全国竞赛组委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

报送: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抄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厅)高教处、职成处

附件 1 :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资助项目文件 高教司函【2010】13 号

教高司函[2010]13 号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教高函〔2010〕13 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 2010 年度 大学生竞赛资助项目的通知

黑龙江、上海、浙江、陕西省、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有关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通知》(教高〔2007〕1 号)的总体规划和 2010 年度大学生竞赛资助项目的申报要求,在有关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准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等 18 个项目为 2010 年大学生竞赛资助项目(名单见附件)。

请竞赛组织单位认真做好竞赛组织工作,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的培养,为学生全面发展特别是创新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竞赛平台,推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的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2010 年度大学生竞赛资助项目名单



主题词:高校 学生 竞赛 项目 资助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0 年 7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2010 年度大学生竞赛资助项目名单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清华大学
第四届美新杯中国 MEMS 传感器应用大赛	北京大学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临床基本技能竞赛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北京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全国高校学生 DV 作品大赛	中国传媒大学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浙江大学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武汉大学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东南大学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大连理工大学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西安交通大学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武汉理工大学
全国大学生控制仿真挑战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哈尔滨工业大学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AUTODESK REVIT 杯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	浙江工业大学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上海海事大学
五月的鲜花—全国大学生大型校园文艺演出	西安理工大学 黑龙江大学
全国高职高专实用英语口语大赛	高等教育出版社

附件 2:

教育部中欧工程教育研讨会及大赛通知 教外司欧【2012】526 号

教 育 部 司 局 函 件

关于举办“第三届中欧工程教育研讨会”暨全国大学生 “西门子杯”工业自动化挑战赛的通知

教外司欧[2012] 526 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系统仿真学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为促进我高校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高校校企合作以及学生创新精神和工程实践能力，根据你单位申请及中欧双方达成的一致，并根据《教育部和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教育合作备忘录》，经我司与高等教育司研究决定，同意于今年 8 月底在哈尔滨召开“第三届中欧工程教育研讨会”暨“全国大学生‘西门子杯’工业自动化挑战赛”，并委托你单位联合主办。请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准备，并将有关筹备工作及时报我司和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和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教育合作备忘录

一、总则

自 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下简称教育部）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签订教育合作备忘录以来，双方在工程人才培养、技能型人才培养方向上展开了一系列合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了继续深化双方的合作关系，巩固双方的合作成果，在中德合作的框架下，特别是面向“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教育部与西门子继续签订本教育合作项目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为培养造就一大批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各类型工程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国家走创新型发展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全面提高工程质量服务。

教育部支持西门子围绕制造业升级、转型和发展过程中所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在设有自动化专业、机械类专业、机电一体化专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电气工程专业、物联网专业、新能源专业等与制造业相关专业群的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展开合作。在政府的支持和引导下，引进德国工业 4.0 的先进技术与工程教育经验，以推动中国工程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发展。

二、合作范围

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指导精神，教育部支持西门子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与中国高校、职业学校开展合作。

2.1 智能制造创新实践基地建设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自“中国制造 2025”规划出台以来，在国家重点制造业领域中对工业信息化技术的要求更加强烈。融合先进制造技术特别是德国“工业 4.0”元素的智能制造基地的建立，对于产业升级研究及新型工程技能人才培养显得尤为重要。

为了最大化利用教育教学资源，达到资源充分共享和特色鲜明的建设目标，采用校校联合、多层次建设实验室的思路。在满足工程人才培养的基础上，形成公共教育资源，为地方制造业升级转型服务。教育部将与制造业大省（如江苏、浙江、安徽、湖北、四川、辽宁、陕西、山东、广东等）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在每个重点省份选择两到三所龙头院校，与西门子合作集中资源建立智能制造先进技术示范中心与人才培养基地，建立 5-10 个智能制造重点实验室和一批标准实验室，构成“西门子智能制造创新基地”。基地建设由西门子与合作院校共同投入，西门子将给与技术、培训等多方位的支持。教育部和西门子将联合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建设支持和评估。

2.2 探索智能制造方向专业共建的“西门子模式”

面向“中国制造 2025”所需智能制造专业人才，利用西门子在全球制造产业链 160 余年积累的经验优势，与相关本科、高职院校展开智能制造专业共建。教育部指导制造业大省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推荐相关院校，由西门子及其教育合作伙伴提供产业调研、课程规划等教学体系的顶层设计，将全球领先的工业技术与人才、院校对接，包括教学管理、

教师交流、实验室建设、工程师授课、质量评估、竞赛交流、工程实习及就业指导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形成以产业动态需求为引导，能力模型为驱动，覆盖教、学、练、评、比全方位的“西门子工程能力培养模式”。

2.3 教师应用技术能力提升

教育部支持西门子推进“教师应用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将工业领域最先进的技术及相关知识传递给教师，促进先进的工业技术与专业教学相结合，使其更加具备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的能力。该项目包括分别针对于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的技术培训、国际交流培训、共同开发认证课程、教育教学论坛。西门子及其合作伙伴将具体协调组织。在领导力与国际交流方面，双方将组织各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的赴德工程教育和职业教育培训活动，西门子及其合作伙伴将具体协调组织。

2.4 教学资源建设

西门子将继续实施教学资源及共享平台建设项目。组织并资助本科高校以及职业学校的上述专业教师对于工程技术人才、技术技能人才能力模型和培养体系进行深入研究，开发出一整套适合中国工程教育、职业教育发展现状，并具有面向“中国制造 2025”的前瞻性和引领性的课程、教材和其他教学资料。

教育部将利用现有“教学资源库建设”等项目，支持上述各项工作的进行。

2.5 学生工程能力认证

双方共同就学生工程能力评价领域的合作进行深入的探讨，教育部指定机构与西门子联合开展“学生工程能力认证”试点，建立学生工程能力认证考评体系，对于日常工程教学工作建立良性反馈机制。促进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同时引入业内其他领军企业，最终实现教育界与工业界的互动，完成教、学、评、比的教学全周期建设。

2.6 联合举办“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指定机构与西门子继续共同主办全国工程创新类竞赛，全面培养学生工程素养，按照制造业需求设计竞赛内容和方向，提高学生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和创造力。为了扩大受益面和影响力，将原全国大学生“西门子杯”工业自动化挑战赛更名为“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由教育部相关业务部门指定机构和西门子各业务部门领导组建竞赛指导委员会，每年召开工作会议定义竞赛发展方向，竞赛秘书处继续挂靠北京化工大学。竞赛将在现有逻辑控制、过程控制、运动控制、工程创新赛项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横向扩展，为培养“中国制造 2025”所急需的人才服务。在现有本科生和研究生为主的参赛群体上继续向职业学校学生等进行纵向扩展，贯穿职业教育和应用技术教育的不同阶段，为本科高校、高职等提供竞赛机会；利用中德和中欧工程教育的平台，打造竞赛的国际竞争力，争取将其建设成为制造业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一流赛事。

三、合作机制

3.1 成立合作项目指导委员会

为了有利于备忘录相关项目的实施和监控，双方联合成立西门子中国教育合作项目指导委员会，领导、指导并监督备忘录框架下各项工作的进行。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件，在备忘录有效期内每年召开一至两次指导委员会会议，总结工作成果并确定下一阶段工作目标。

3.2 项目执行

本备忘录框架下的各项合作内容以各分项目形式进行组织实施，由教育部相关业务部门与西门子教育合作部门对接，进行各子项目的具体规划落实。

四、合作期限

本备忘录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在北京签署，有效期五年。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作期满后，除非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作，否则本备忘录有效期自动延期五年，本备忘录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十年。

五、附则

5.1 双方同意始终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合规与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如一方违反本第 5.1 条，另一方有权立刻终止本备忘录及双方的任何合作。

5.2 双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对合作内容作出调

整，并签订书面补充文件予以确定。

5.3 根据本合作备忘录第 2.1 至 2.6 项的内容，在开展具体合作项目时，由双方相关部门具体协商并签订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本合作备忘录中涉及的合作，如一方或双方未能开展或实施或未能完全按照本备忘录的设想和内容开展或实施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共同推动合作，但无权向对方提出索赔或主张补偿。

5.4 在合作过程中，一方（“接收方”）使用从另一方（“披露方”）处得到的保密信息时仅可用作与本备忘录有关该信息提供时的用途，接收方应以对待并如同是自己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的标准一样对待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同意，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用途，但那些依据法律强制规定接收方必须披露其获得的信息除外。公众普遍知悉的信息、或可被证实是由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或是披露方在不违反所负保密义务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不属于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在本保密义务规定的范围内。如果依据法律强制规定接收方必须披露其获得的信息，此保密义务同样不再适用。此外，一方可有权因合作需要向该方的雇员、代理人、分包商、顾问或关联公司披露保密该信息，但应使接收保密信息的人员或主实体承担履行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在本备忘录终止之后的八年内持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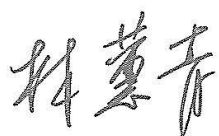
5.5 本备忘录文本为中德文版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备忘录以中文文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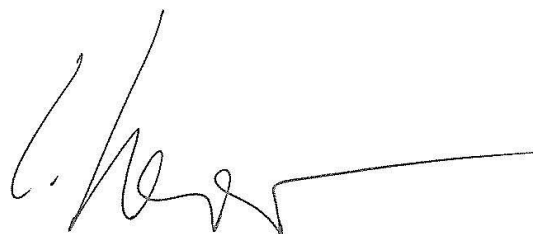
本备忘录已经由双方合法授权代表在下述日期签订，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

附件：教育部-西门子教育合作项目指导委员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于继海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副司长

张 晋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欧洲处处长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王海滨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兼数字化工厂集团总经理

卫岳哥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数字化工厂集团 工厂自动化总经理